

兰州城市学院莫超教授应邀为 2022 年甘南州教师专项培训班作专题辅导报告

4月6日上午，兰州城市学院教授，华东师大中文系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生导师、西北师大文学院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博士生导师莫超应邀来我校为2022年甘南州教师专项培训班作了题为《语言共同体及其形成中的价值取向》的专题辅导报告。

报告会由培训学院院长张明会主持，2022年甘南州教师专项培训班25名培训学员聆听了报告。



语言共同体是指能够熟练使用某种语言、方言或语言变体的社会群体，该群体的范围可大可小，大到一个国家甚至全人类，小可到一个家庭或者几个人。语言共同体目前是哲学、政治学、民族学、文化学等学科共同关注和讨论的一个前沿课题。作为概念的“国家通用语言”虽然产生很迟，但作为一种客观存在，“国家通用语言”已有几千年的历史，从古代的“雅言”“通语”到近代的“官话”，都曾 是相关的重要概念。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概念的形成和发展，大致经历

了国语、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三个阶段。作为全国统一使用的文字，早在秦始皇实行“书同文”的时代，就已初步确定。此后 2000 多年，通用汉字的大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。“国家通用语言”是重要的“语言共同体”，我国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也是“语言共同体”，在交际和特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它们是“国家通用语言”的重要补充。语言共同体在形成中具有明显的价值取向。首先是经济取向，从语言经济学角度来看，语言既是公共产品，同时还是人力资本的助力器。语言的借用或转用，很大程度上与经济取向有关。第二是政治取向。语言文字政策关乎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关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也关乎国家安全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国家通用语言”具有法定地位，既是公民的权利，也是公民的义务。第三是文化取向。“通语”“官话”“国家通用语言”都是主体文化相对应的，是必然选择；同时，我国数量众多、形形色色的民族语言、地方方言，是“重要的、不可再生、不可替代的文化资源”，它们的价值也是不言而喻的。第四是情感取向。人们为了和谐相处，在交往交流交融中会主动亲近、拉近跟对方的心理距离，或受到对方语言感染，就会在语言选择上靠拢对方，从而形成特定的“语言共同体”。

报告结束时，莫超与培训学员亲切交流，培训学员普遍认为，万教授的报告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思想深刻，既有政治高度，又有理论深度，使大家受益匪浅，为大家今后教育教学和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总结了方法、打开了思路。